

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致：《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本人是粉嶺區孔嶺村的村代表，也是一名註冊工料測量師和公務員。我對《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懇請各位詳加考慮——

第5(3)及6(4)(a)條

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均有責任代表所屬鄉村的原居民**及**居民就鄉村的事務表達意見。條例草案不應藉着把身為原居民的村代表稱為原居民代表，而在第6(4)(a)條中將其職責局限於為村中的原居民反映意見，此一規定顯然是錯的。

本人建議，第5(3)及6(4)(a)條應予重寫，以規定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責同為代表居民及原居民就村內事務反映意見。

由於原居民代表對原居鄉村社區的歷史和事務非常熟悉，原居民代表須承擔第6(4)(a)條所訂的額外職責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假如某居民代表本身也是有關鄉村的原居民，他應同時獲准擔任原居民代表在此方面的額外職務。

第23條

村代表跟區議會議員不同，他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架構中，並不佔一席位或擔當任何角色。此外，村代表不會因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亦絕不會因此享有任何特權或更高的社會地位。所以，訂明公職人員若成為其所居鄉村的村代表，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居於鄉村的訂明公職人員不應因為其職業而不獲准為其所屬鄉村的社區服務。再者，假如有關的政府部門首長認為某公職人員出任村代表的無薪工作，會對其工作表現有不良的影響，他亦可隨時拒絕批准該名公職人員擔任村代表的工作。

由於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會自動成為有關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我同意身為公務員的村代表不應該競選其所屬鄉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因為政府已禁止公務員出任區議會或立法會的議員。

孔嶺村村代表
邱為鈞

2002年11月7日
m3998